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42樓星願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0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I – 說明文件 .....	7
附錄II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2
附錄I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42樓星願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pha Talent」	指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0.14%股權
「2014年度報告」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5日採納(於2009年5月15日及2012年10月11日經修訂)並於2014年5月30日終止的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界定之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金珍君先生(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

蘇敬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室大樓

45樓1、7-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及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所授出之發行授權之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85,217,525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1,885,217,52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77,043,505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行使(i)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內。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1,885,217,52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8,521,752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說明文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

###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顧福身先生、陳振彬博士及蘇敬軾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之守則條文，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已擔任董事會職務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顧先生及陳博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顧先生及陳博士均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有著國際及本土運動品牌公司之中國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及競爭激烈，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顧先生及陳博士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顧先生及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2015年4月1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885,217,525股股份。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8,521,752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2014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4年</b>		
3月	6.65	4.73
4月	5.56	4.70
5月	5.70	4.99
6月	6.25	5.37
7月	6.28	4.31
8月	5.09	4.17
9月	4.72	4.00
10月	4.42	3.99
11月	4.22	3.90
12月	3.97	2.94
<b>2015年</b>		
1月	3.73	2.84
2月	3.33	2.90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4	3.02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條件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寧先生	1	303,876,053	-	16.12%
	1	-	249,827,543	13.25%
	1	-	2,879,543	0.15%
		303,876,053	252,707,086	29.52%
李進先生	2	299,374,000	-	15.88%
	2	-	249,827,543	13.25%
		299,374,000	249,827,543	29.13%
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	3	53,000,000	-	2.81%
	3	-	168,629,032	8.94%
	3	-	61,005,249	3.24%
		53,000,000	229,634,281	14.99%

附註：

1. 李寧先生於303,876,0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40,933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彼被視為於Viva China Holdings Ltd(「非凡中國 BVI」)及Alpha Talent所持合共301,935,120股股份擁有權益。此外，李寧先生被視為於252,707,08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509,470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ii)1,370,073股股份為本公司授出之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及(iii)非凡中國BVI持有有權兌換為249,827,543股股份之合共722,478,136港元之可換股證券。詳情如下：
  - a.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BVI於299,374,000股股份及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總額為398,156,304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125,088,377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總額為324,321,831.60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124,739,166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非凡中國控股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分別擁有約15.06%、約25.09%及約28.24%。Lead Ahead及Dragon City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於299,374,000股股份及由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亦為非凡中國控股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2,561,120股股份乃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乃由李寧先生獨資擁有。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於Alpha Talent所持有的2,561,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 c. 李寧先生於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6.35港元授出之1,509,470份購股權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1,370,073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誠如上文附註1a所披露，李進先生被視為於299,374,000股股份及由非凡中國控股持有之249,827,54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
3. TPG Stallion, L.P.於53,000,000股股份及229,634,28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於2017年到期本金為561,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可能發行的合共168,629,032股股份，(ii)總額為123,888,471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3.183港元兌換合共38,921,919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及(iii)總額為57,416,658港元可賦予權利以每股兌換價2.60港元兌換合共22,083,330股股份之可換股證券。TPG Stallion, L.P.由TPG Asia Advisors V, Inc.全資擁有，TPG Asia Advisors V, Inc.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統稱「**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按不同股權狀況將如以下：—

股權狀況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1	303,876,053	16.12%	17.91%
2	553,703,596	25.93%	28.82%
3	556,583,139	26.05%	28.94%

股權狀況：

1.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該等控權股東並無兌換可換股證券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仍未歸屬。
2. 假設上文附註1a所載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且除上述狀況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
3. 假設上文附註1a及附註1c所披露之相關權益獲歸屬及／或獲悉數行使，且除上述狀況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

預期該等控權股東根據不同股權狀況下增加之投票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 顧福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2003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執業會計師。

除所披露者外，顧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i)489,387股股份；及(ii)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95,616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6%。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7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顧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陳振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陳博士具有超過30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由2010年9月起獲委任為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201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

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彼現任香港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並由2009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陳博士於2013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陳博士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於(i)268,387股股份；及(ii)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595,616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5%。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5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蘇敬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敬軾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是Yum! Brands, Inc.（「Yu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中國事業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Yum!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蘇先生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大學學位、於賓夕法尼亞州州立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於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加入Yum!前，於德國及台灣之寶潔公司(Procter & Gamble)工作。蘇先生於1989年在Yum!開展事業，出任KFC International之北太平洋區市場推廣部總監。1993年，彼成為肯德基及必勝客北亞洲區副總裁。蘇先生於1997年在Pepsi分拆餐廳業務後擔任Tricon Global Restaurants International大中華區總裁。Yum!中國事業部目前負責領導肯德基、Pizza

Hut Dine-in Restaurants、Pizza Hut Home Service、East Dawning及小肥羊品牌於中國大陸之發展。蘇先生於2009年6月2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自聯交所主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其他主要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於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344,743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2%。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7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42樓星願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i). (a)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蘇敬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6. 「動議於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5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及金珍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